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名称	化州市水电站提质改造项目-工程勘察
2	项目业主情况	化州水投环保有限公司、化州市鉴江街道橘城北路 38 号（原麻纺厂）二楼 205 号、联系电话:0668-7996686、联系人:蔡先生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化州市水电站提质改造项目-工程勘察
4	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乙级，具备行业相关资质及项目相应工作经验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及业主要求，完成化州市水电站提质改造项目-工程勘察工作，出具工程勘察成果报告，具体服务内容及成果提交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化州市江边村水电站、长湾河水电站、壶垌水电站、引陵水电站、望宝岭水电站、合江水电站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选取 15%至 25%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考国家计委，建设部发布的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 年修订本）。
8	服务时间	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